

国家文物局

文物保函〔2015〕496号

关于开展长城保护工程总结验收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局（文化厅）：

为摸清我国各时代长城资源家底、改善长城保护状况、提高保护管理整体水平，经国务院同意，我局于2005年启动为期十年的“长城保护工程”。根据总体工作方案，该工程已进入全面检查、验收总结阶段。现就该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长城保护工程总结验收工作由国家文物局负责组织指导，各时代长城沿线有关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部门负责组织有关市、县文物行政部门具体实施。各单位应指定熟悉长城工作情况的专人负责联络工作（长城保护工程总结验收工作联络员登记表见附件1）。中国文化遗产研究院作为“长城保护工程”项目管理单位，负责具体协调、技术指导、组织专家现场检查验收，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报告进行整理汇总等工作。

二、开展省级自查自检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部门应根据“长城保护工程（2005-2014年）总体工作

方案”（见附件 2）确定的工作目标和 9 项工作任务，逐一进行对照检查，全面回顾、总结工程实施期间，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在开展长城资源调查、“四有”基础工作、编制省级保护规划/纲要（含重要点段保护规划）、制定专项法规规范、落实管理机制、开展宣传教育、加强专题研究、实施保护修缮及环境整治、长城保护执法、增加保护经费投入等方面工作情况，通过详实的数据等材料，总结工作进展，归纳工作亮点，发现尚需进一步解决的问题。（长城保护工程基础信息表及填写说明见附件 3）

三、重点做好长城“四有”和保护维修工作总结：

（一）关于长城“四有”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部门应尽快组织长城所在地市县级文物行政部门，以长城资源认定点段为基本单位，对长城文物保护单位级别、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划定、保护说明标志设立、保护管理机构 and 队伍建设、记录档案建立等情况进行检查梳理。对于尚未依法公布为相应级别文物保护单位或尚未完善“四有”基础工作的情况，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部门应报告省级人民政府并全力督促市、县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尽快整改落实。

（二）关于长城保护维修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部门应尽快组织长城所在地市县级文物行政部门及相关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对已经我局批复同意的各时代长城文物本体保护维修、防洪等保护设施建设、周边环境整治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梳理，明确项目勘察设计、招投标、开工、施工及竣工验收情况，总结项目经验和教训。在此基础上，由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部门进行汇总、整合，厘清辖区内长城保护维修项目开工率、完工率和长城保护状况改善情况。其中，河北省、甘肃省应对山海关、嘉峪关文物保护工程实施情况进行重点总结。

四、开展长城保护工作“十三五”规划前期研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部门应根据省级自查自检情况，在总结2005年至2014年长城保护工作进展、经验和教训的基础上，会同参与长城保护工程的专业考古机构、规划编制单位、基层管理机构及专家、学者代表，认真梳理“十三五”期间，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需要集中力量解决的长城保护、展示、利用、整治和研究等重大问题，研究有针对性的解决思路，制定工作实施方案，科学测算任务量及经费预算，形成长城保护“十三五”工作计划。

五、工作进度安排：

（一）2015年3月15日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部门将联络员名单（含电子版）报送国家文物局，同时抄送中国文化遗产研究院。

（二）2015年4月15日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部门完成自查自检工作，并完成长城保护工程基础信息表及总结报告（含电子版），报送国家文物局，同时抄送中国文化遗产研究院（长城保护工程总结报告提纲见附件4）。

（三）2015年4月1日至6月1日，中国文化遗产研究院组织有关专家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部门提交的报告进行整理、汇总和分析，组织专家检查组对部分省（自治区、直辖市）长城保护工程实施情况进行抽查评估。各省（自

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部门应于6月1日前,将本地区长城保护“十三五”工作计划(含电子版)报送国家文物局,同时抄送中国文化遗产研究院。

(四)2015年7月1日前,中国文化遗产研究院将长城保护工程总结验收工作总报告(含电子版)报送国家文物局。

联系人:

国家文物局文物保护与考古司世界遗产处 黄晓帆,电话:010-56792075,电子邮箱:sacheach@aliyun.com

中国文化遗产研究院文物研究所 李大伟,电话:010-84652838,电子邮箱 changcheng1403@163.com

专此。

- 附件: 1. 长城保护工程总结验收工作联络员登记表
2. 长城保护工程(2005—2014年)总体工作方案
3. 长城保护工程基础信息表及填写说明
4. 长城保护工程总结报告提纲



公开形式: 主动公开

抄送: 中国文化遗产研究院

国家文物局办公室秘书处

2015年3月10日印发

初校: 刘清

终校: 黄晓帆

附件 1:

长城保护工程总结验收工作联络员登记表

(以黑龙江省为例)

行政区划	文物行政主管机构	联络员信息			
		姓名	联系方式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黑龙江省					
牡丹江市					
爱民区					
宁安区					
齐齐哈尔市					
甘南县					
碾子山区					

附件 2:

长城保护工程（2005—2014 年）

总体工作方案

中国长城是世界上规模最大的文化遗产，其建造时间之长，分布地域之广，影响力之大，是其它文物不可比拟的。长城由城墙、敌楼、关城、营城、卫所、烽火台等多种防御工事组成，是一个规模庞大的军事防御工程体系，始建于春秋战国时期。秦王朝建立后，在原来燕、赵、秦等诸侯国北方长城的基础上，修筑了“西起临洮，东止辽东，蜿蜒万余里”的万里长城。此后，汉、晋、北魏、东魏、西魏、北齐、北周、隋、唐、宋、辽、金、元、明等十多个朝代，都不同规模地修筑过长城。据统计，中国历代长城总长达五万公里左右，分布于辽宁、河北、天津、北京、山西、陕西、内蒙古、宁夏、甘肃、新疆、河南、山东等十余个省、自治区、直辖市。1987 年，长城因其独特的历史、艺术和科学价值，被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整体列入世界遗产名录。

党和政府历来高度重视长城保护和研究工作。邓小平同志亲自倡导的“爱我中华，修我长城”活动，在激发广大人民群众爱国热情的同时，极大推动了长城保护工作；国务院自 1961 年起分期分批将山海关、八达岭等长城段落公布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国家和各级地方人民政府投入大量

人力、物力对长城进行了抢救维修；一些地方人民政府为辖区内的长城划定了保护范围，有的设立了专门保护管理机构；北京等地还颁布了长城保护的地方性法规。2003年4月，发展改革委、公安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建设部、文化部、环保总局、旅游局、文物局等九委部局联合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加强长城保护管理工作的通知》，就长城保护管理工作做出了进一步安排。从整体上看，长城保护管理和科学研究工作正在逐步加强。

但不可否认，长城仍然面临着相当严重的人为和自然破坏的威胁，特别是近年来人为破坏有加趋势。主要表现在个别地方和部门文物保护和法治观念淡漠，在基本建设、长城开发利用等工作中，置国家、民族整体利益于不顾，片面追求眼前、局部利益，随意处置长城。这种以法人违法为主体的建设、开发性破坏是当前破坏长城的主要形式，具有来势凶猛、破坏力大，有时甚至是毁灭性的特点；部分地方群众缺乏文物保护知识、意识，拆取长城建筑材料用于日常生产生活的现象仍时有所见；而法规制度不健全、管理体制混乱、保护管理力量薄弱、经费匮乏等因素导致破坏长城的行为不能被及时有效制止。许多有识之士担心，这种状况如果任其发展，长城将面临更大威胁，强烈呼吁加大长城保护力度。最近，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做出重要批示，就长城保护工作提出了明确具体要求。为此，国家文物局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提出“长城保护工程”初步工作方案，希

望通过“长城保护工程”的实施，扭转当前长城保护工作的被动局面。

“长城保护工程（2005—2014年）”的目标是，争取用较短的时间摸清长城家底、建立健全相关法规制度、理顺管理体制，在统一规划的指导下，科学安排长城保护维修、合理利用等工作，并依法加强监管，从根本上遏制对长城的破坏，为长城保护管理工作的良性发展打下坚实基础。其主要内容如下：

一、开展长城资源调查，建立长城文物记录档案

通过科学调查，全面准确掌握长城现存状况，是制定、落实保护长城政策法规和管理措施的基础。20世纪80年代以来，各地在文物普查中曾对长城做过不同程度的调查，初步掌握了长城的基本情况。但限于当时的条件和认识水平，有相当部分长城的情况没有搞清楚，调查资料也很分散，没有汇总。可以说，我们对长城的家底远没有掌握。因此，有必要由国家组织一次对长城资源的科学普查，全面准确掌握长城的规模、分布、构成、走向及其时代，保护与管理现状，人文与自然环境等基础资料，并依法建立科学完整的长城文物记录档案。

这次调查拟由国家文物局统一规划、部署，长城沿线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负责具体组织落实。在工作方式上，拟通过试点取得经验并培训工作骨干后再全面铺开。在技术手段方面，除了传统的田野考古调查外，将充分运用遥感、航

空考古和信息技术等现代科技手段。计划用 3 年的时间，完成本次调查和建档工作：2006 年上半年制定工作计划，下半年组织完成试点工作；2007 年年底前完成长城资源调查；2008 年完成调查资料整理，初步建成长城文物记录档案。据初步估算，此项工作需中央财政支持经费 6000 万元。

二、编制《长城保护总体规划》，划定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

实践证明，制定保护规划是对文物保护单位实行有效保护、合理利用、科学管理的重要手段。《长城保护总体规划》将从保护长城本体及其环境的完整性、真实性出发，在对长城进行全面研究评估的基础上，就规划的原则、性质、目标，保护区划、保护措施、相关环境治理和生态保护以及展示开放、管理等方面做出具有实际指导意义的原则性规定。

《长城保护总体规划》的主题是长城保护，涉及土地使用、生态保护、建设项目和旅游设施的控制管理等。因此，规划的编制由发展改革委牵头、文物部门具体组织，建设部、国土资源部、交通部、环保总局、林业局、旅游局等相关部门配合，2009 年底完成。为便于相关工作展开，拟先行编制《长城保护总体规划纲要》，计划在 2006 年中期完成。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支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根据《纲要》，在 2009 年前组织完成本辖区内长城保护详细规划的编制工作。其中，已开放的约 200 处长城段落将作为近期规划重点。所需

经费主要由地方财政负担。

划定长城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是落实规划和各项管理措施，依法保护长城的基本条件。长城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将在《长城保护总体规划》确定的原则基础上，针对不同地段的具体情况，以长城本体、相关遗存和周边环境不受破坏、损害为标准划定。同时，在游人集中区域、交通要道、省市县界等长城重要地段和其它必要位置树立保护标志，提示人们自觉保护长城。

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划定、保护标志树立等工作由各省级人民政府依据《文物保护法》组织完成。所需经费由相关省级人民政府解决。国家文物局予以监督指导。计划于2006—2007年完成长城重点地段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划定工作；争取到2014年，所有已知长城均有明确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有必要的标志说明。

三、制定《长城保护管理条例》，建立健全配套法规

《长城保护管理条例》将明确长城必须作为一个整体，一个统一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保护，并就长城保护、管理、维修、利用及科学研究等做出明确具体规定，为长城保护提供有很强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政策法规支持。该条例国家文物局已起草完毕，现正由国务院法制办审定，力争2006年年内作为国务院行政法规发布实施。各省可根据本地的实际情况，制定地方性配套法规。

四、理顺长城保护管理体制，明确长城保护责任

当前，长城保护管理队伍成分复杂，有各级政府文物部门、政府派出机构、旅游公司、乡镇村甚至个人等等。这些单位管理长城的出发点、目的不同，其管理方式、效果也大相径庭。管理体制混乱是长城屡遭破坏的一个突出原因。因此，需要在充分调查研究的基础上，依法理顺长城保护管理体制。此项工作由各省级人民政府具体组织落实，重点纠正把长城交由企业经营的行为，2006年基本完成。

在理顺管理体制的同时，强化国家对长城保护工作的领导和各级政府的责任。首先，充分发挥国家文物部际联席会议的作用，将长城保护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就长城保护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进行协调、做出决定。

长城沿线各级人民政府也要根据工作实际需要建立健全相应的管理机构或机制，加强对相关工作的领导和支持。可采用层层签订责任书等方式，明确各有关方面在长城保护工作中的责任，确保责任到位、工作到位、措施到位。

五、深入开展长城保护宣传教育工作

通过宣传，普及长城保护知识，提高人们的自觉保护意识十分重要。为此，各级政府应加大长城保护宣传力度，并就2005—2014年的长城保护宣传工作做出专门计划。通过新闻媒体和群众喜闻乐见的其他形式，如表彰先进、发布公益广告、制作宣传片等，动员全社会关心、支持长城保护工作。

六、加强长城保护科学研究，完成“长城及其保护管理

研究”课题

长城保护涉及的问题很多、也很复杂。为了使相关工作更加科学、有效，有必要设立“长城及其保护管理研究”这样一个国家级的综合研究课题，对长城本身、长城保护理论和保护技术、长城管理体制和方式等相关问题进行深入研究。课题的具体内容为：

（一）中国历代长城研究。在汇总长城调查资料的基础上，对建造于不同时代的长城分别进行综合研究，出版研究报告。这项科研工作完成后，人们对长城的自然状况和本质、价值的认识将更加深入、准确和全面。计划 2006 年启动，2014 年完成，经费估算 2000 万元。

（二）长城保护理论、政策研究。主要就当前长城保护管理中的几个热点、难点问题进行研究，为政府决策及相关工作提供科学依据和理论支持。其中包括：

1. 长城保护、管理、研究现状调查及对策研究。通过对长城保护、管理和研究现状的调查研究，全面、深入了解其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分析问题产生原因，提出解决问题的对策建议。已于 2004 年完成。

2. 长城管理体制研究。针对长城管理体制混乱这一困扰当前长城保护管理工作的主要矛盾，在对长城管理体制现状进行深入调研、评估的基础上，探索切合实际、有利于长城保护的管理体制。2006 年完成。

3. 长城保护与利用模式研究。对长城保护与利用的现有

模式进行调研分析，做出综合性评估。在坚持“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文物工作方针、遵从文物工作自身规律的前提下，探索符合国情的可持续发展的长城保护与合理利用模式。2006年年底完成。

上述3项研究工作由国家文物局组织实施，经费在国家文物局研究课题经费中列支。

（三）长城保护技术研究。现存长城建造于不同时代，分布于不同地域，所处的自然环境各不相同，其建筑形式、所用材料、技术多种多样。因此，需要进行有针对性的保护技术研究。此项研究可结合长城修缮工程进行。

目前，我国还没有专门的长城研究机构，在各级专业文物考古研究机构中也没有专门的长城研究部门。长城研究主要由一些社团和个人分散进行，力量薄弱。因此，有必要成立国家级长城保护研究中心，承担长城本体调查研究、长城保护理论政策和保护技术研究等工作以及培养相关专业人才等任务。扭转当前长城研究力量分散、学术水平不高的状况，并最终推进长城保护、管理水平的提高。长城保护研究中心组建方案初步思路是，在中国文物研究所内组建，为长城研究工作搭建一个整合相关力量的平台。具体方案和组建工作将在2006年内完成，2007年正式运转开展工作。

七、科学制定长城保护修缮计划，完成重点地段维修方案编制和重点部位抢救工程

长城维修将是一项长期工作。鉴于我国经济仍处于发展

阶段，尚无充足财力满足长城保护所需的现实，本着“先救命，后治病”的原则，“长城保护工程”将优先安排抢修价值重大、因遭受较多自然和人为破坏而濒危的长城段落。具体安排为：结合长城普查研究，制定总体维修计划；2005—2014年，分年度编制重点地段的保护维修方案和经费预算。维修计划和实施方案由各省文物主管部门分别组织编制，国家文物局汇总并安排实施。所需经费依法由各级财政分担。鉴于长城所在省份绝大多数经济欠发达，中央财政予以专项支持。

八、依法加强监管，严惩对长城的破坏行为

依法加强监管是确保保护长城各项法规制度、措施落实的关键。国家文物局将在近期会同发展改革委、公安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建设部、文化部、环保总局、旅游局等，就九委部局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长城保护管理工作的通知》的落实情况进行一次执法检查，严肃查处一批破坏长城的违法违规事件。

同时，进一步加强日常监管。重点加强省级长城保护监督执法队伍的建设和完善，明确其依法统一对长城保护工作进行执法监督检查的责任和权力。在2006年年底以前，各省级人民政府均应明确落实本省的长城保护监督执法队伍的人员、装备、经费等，正式开展工作，并报国家文物局备案。

作为与上述工作配套的措施，研究建立“长城动态信息

和预警管理系统”，以确保监督执法队伍、各级政府及文物主管部门及时、全面掌握长城保护工作情况，并做出快速反应。国家文物局将在 2005—2006 年开展并完成“长城动态信息和预警管理系统”前期研究论证工作。

九、增加对长城保护工作的经费投入

列入此次“长城保护工程”的项目只是长城保护工作中最急需解决的部分问题。即便如此，所需经费数量仍较大，主要包括长城资源调查(6000 万元)、长城研究(2000 万元)、《长城保护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编制、长城重点抢修、划定保护范围、树立保护标志、建立健全执法监督队伍等所需经费。为确保“长城保护工程”顺利实施和长城保护工作的落实，各级财政均应依法加大长城保护经费投入，分别设立专项经费。

2005 年 11 月

附件 3:

长城保护工程基础信息表及填写说明

附件 3-1：长城保护级别公布情况

表 1：长城保护级别公布情况表

长城资源名称	认定编码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文物保护单位级别	公布机构名称	公布批次	文件编号	公布日期

填写说明：

1. “长城资源名称”、“认定编码” 栏：填写经过国家文物局认定的长城资源名称及认定编码。
2. 本表应填写长城资源当前文物保护单位称号对应的相关内容。其中，“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应与文物保护单位公布时的名称一致。
3. 尚未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长城资源，除“长城资源名称” 栏以外，其他栏均填写“无”。

填写说明：

1. 参照《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记录档案工作规范（试行）》和《长城资源调查资料档案工作规范（试行）》的相关标准进行填写。
2. “长城资源认定编码”栏：填写经过国家文物局认定的长城资源认定编码。
3. “长城时代”栏：以国家文物局长城资源认定结论为准。
4. “档案编制进展”栏：如档案建设工作还未完成，此栏请填写当前档案编制的进展情况；如已完成，此栏请填写“已完成”。
5. 尚未开展档案编制工作的长城资源，除“长城资源”栏以外，其他栏均填写“无”。

附件 3-3: 长城保护规划编制情况

表 3: 长城保护规划编制情况表

长城保护规划名称	长城资源认定编码	规划编制工作进展情况				规划编制立项情况		规划审核批复情况		规划公布实施情况	
		已立项	已编完	已批复	已公布	批复机构	批复文号	批复机构	批复文号	公布机构	公布文号

填写说明:

1. 各地区已启动规划编制和已完成或已公布的长城保护规划，但表中没有列出规划项目，应予以补充。
2. “长城资源认定编码”栏：填写经过国家文物局认定的长城资源认定编码。
3. “编制进展情况”栏：请在已完成的事项下划“√”，并根据工作进展相应填写“规划编制立项情况”、“规划审核批复情况”、“规划公布实施情况”等栏。

附件 3-4：长城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划定情况

表 4：长城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划定情况表

长城资源认定编码	公布机构名称	公布日期	公布文号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四至范围	管理规定	四至范围	管理规定

填写说明：

1. “长城资源认定编码” 栏：填写经过国家文物局认定的长城资源认定编码；对于位于同一个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范围内的长城资源，其认定编码可合并在同一栏内填写。
2. 请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范围图，按《长城“四有”工作指导意见》第五章 5.2 中的要求，（尚未绘制地区根据实际情况附图），附图要单独作为附件上报。

附件 3-5: 长城保护标志设置情况

表 5-1: 长城保护标志牌设置情况表

长城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是否设立保护标志牌		保护标志牌数量	保护标志牌坐标	设置时间
	是	否			

表 5-2: 长城保护说明牌设置情况表

长城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是否设立保护说明牌		保护说明牌数量	保护说明牌坐标	设置时间
	是	否			

填写说明：

1. “长城资源认定编码”栏：填写经过国家文物局认定的长城资源认定编码。
2. 根据《长城“四有”工作指导意见》，本表保护标志包括保护标志牌、保护界桩、保护说明牌三种类型。
3. “表 5-4：长城保护标识设置情况表”栏：填写除保护标志牌、保护界桩、保护说明牌以外的警示标识、安全提示标志等长城保护标识的情况。
4. 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相关保护标志，可纳入统计范围。

附件 3-6: 长城保护法规建设

表 6: 长城保护法规建设表

类型	名称	颁布机构	颁布文号	颁布日期	生效时间	废止时间
地方性法规						
地方规范性文件						
规章制度						

说明:

1. 本表所填法规、文件和制度须为专门针对长城保护管理而制定。
2. 地方性法规是指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省级人民政府所在的市和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制定并修改的法规。具体规定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
3. 地方规范性文件是指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以外的，由各级地方政府或人大制定的条例、规定、通告、办法、决定。
4. 规章制度是指各部门或单位制定的行为规范。

附件 3-7：长城保护管理体制建设

表 7-1：长城所在地文物行政部门情况表
(以甘肃省为例)

行政区划		机构名称	法人代表	联系方式	人员数量(人)	签订长城保护责任书乙方名称
甘肃省						
	白银市					
		白银区				
		平川区				
		靖远县				
					

说明：

1. 人员数量指机构正式编制工作人员数量。
2. “签订长城保护责任书乙方名称”栏：如确已签订长城保护责任书，则据实填写相关内容，并在本表后附责任书扫描件；如未签订长城保护责任书，此栏请填写“无”。

表 7-2: 长城保护管理机构情况表

行政区划		机构名称	是否专职机构	人员数量	法人代表		长城保护 员数量	管辖范围 (长城资源数量及认定编码)
					姓名	联系方式		
甘肃省								
	白银市							
		白银区						
		平川区						
		靖远县						
							

说明:

1. 长城保护管理机构是指具体负责长城日常保护、维护、管理等事项的机构。
2. “人员数量”指机构正式编制工作人员数量。
3. “长城保护员”是指受长城保护管理机构委托承担长城巡查、巡视等工作的志愿者等不具备正式编制的人员。
4. “管辖范围”是指经过国家文物局认定的长城资源数量及认定编码。
5. 如签订长城保护责任书须在本表后附扫描件。
6. 如同行政区划内负责长城保护、管理、参观等事务的日常机构不止一个，应逐一填写。

附件 3-8：长城参观游览区管理情况

表 8：长城参观游览区管理情况

参观游览 区名称	所在 位置	管理/经营机构 (或主要股东)	长城资源 认定编码	上级主 管部门	辟为参观游览 区批准文号	备案 部门	开放 时间	门票 收入	门票价格		参观人数		
									淡季	旺季	2011	2012	2013

填写说明：

1. 管理/经营机构名称栏，须填写该景区内所有挂牌的机构的名称；股份制机构，应填写主要股东的人员或机构名称。
2. “长城资源名称”、“认定编码”栏：填写长城参观游览区对应的、经过国家文物局认定的长城资源名称及认定编码，对于包含在同一个文物保护单位内的长城资源可合并在同一栏内填写。
3. 批准文号是指根据《长城保护条例》第二十条，本段长城开辟为参观游览区所获得相关部门批准的文件编号。
4. 备案部门是指根据《长城保护条例》第二十条，长城开展参观游览按规定应报相应主管部门备案的部门。
5. 门票价格以当前执行的门票价格为准。
6. 没有报批的参观游览或其他经营行为也应在表格中如实填写，此情形下除“参观游览区名称”、“所在位置”、“参观人数”栏外，其余栏填写“无”。

附件 3-9: 长城保护宣传教育

表 9-1: 长城相关宣传教育活动情况表

宣传教育活动名称	活动内容	组织机构名称	组织形式	时间	地点	参与人数

表 9-2: 长城相关民间社团组织情况表

组织机构名称	挂靠单位	成立时间	常务负责人	成员人数	业务范围	常设地点及联系方式

说明:

1. 长城保护宣传教育活动指以长城为宣传保护对象的一切活动形式, 包括与相关部门或学校等合作建立教育基地、组织志愿者活动、遗产日宣传活动等。
2. 本表所填内容为 2005 年至 2014 年 6 月底所开展的工作。

附件 3-10: 长城科学研究开展情况

表 10-1: 长城相关研究项目/课题情况表

研究项目/课题	承担单位名称	研究项目/课题 主要内容	课题级别	立项时间	结项时间	进展情况

表 10-2: 长城相关科研成果情况表

文章或者专著名称	作者	作者单位	发表时间	期刊或出版社名	文章或者专著主要内容

说明:

1. 本表所填研究项目/课题、成果均须与长城科学研究相关。
2. 研究项目/课题如未结项, 请填写进展情况。
3. 本表所填内容为 2005 年至 2014 年 6 月底的相关情况。

附件 3-11: 长城抢险修缮保护工作

表 11: 长城保护维修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长城资源 认定编码	业主 单位	工程规模		工程 性质	立项 批复 文号	勘察 设计 单位	方案 批复 文号	施工 单位	监理 单位	开工 时间	完工 时间	竣工 验收 日期	项目经费	
			墙体 长度	单体 数量										中央	地方

说明:

1. 须将本区域内各级政府和文物部门所开展实施的长城保护修缮工程都纳入统计范畴。
2. “长城资源名称”、“认定编码”栏: 填写长城保护维修项目对应的、经过国家文物局认定的长城资源名称及认定编码, 对于包含在同一个文物保护单位内的长城资源可合并在同一栏内填写。
3. “单体数量”栏: 包括敌台、马面、关堡、烽火台、驿站等的数量、面积。
4. 本表所填内容为 2005 年至 2014 年 12 月底所开展的工作。

表 12-4-2：长城相关突发性事件（自然因素）情况统计表

事件名称	行政区划	受损长城资源认定编码	发生时间	发生原因	长城受损情况	处置措施	进展情况

说明：

1. 本表所填内容为 2005 年至 2014 年 6 月底的相关情况。
2. 表 12-2：长城保护监督执法队伍建设情况的“承担机构级别”、表 12-3：长城相关信息系统建设情况的“系统类别”，请在相应选项下划“√”。
3. 表 12-4-1：违法案件安全监管情况的“受损长城资源名称”、“认定编码”栏、表 12-4-2：自然原因引起事件安全监管情况的“受损长城资源名称”、“认定编码”栏：填写经过国家文物局认定的长城资源名称及认定编码，对于包含在同一个文物保护单位内的长城资源可合并在同一栏内填写。

附件 4:

长城保护工程（2005—2014 年）

总结报告提纲

（试行）

一、概述

长城保护工程实施情况总体描述

（一）组织管理情况

（二）总体实施情况

（三）总体效果和成绩评估

二、长城保护工程（2005—2014 年）实施情况

对照长城保护工程（2005—2014 年）总体工作方案的九项主要任务分别进行工作总结。在认真填写“长城保护工程基础信息表”的基础上，总结并用详实的数据和生动的事例，客观反映、如实记述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实施长城保护工程以来的进展和完成情况。

（一）长城资源调查，建立长城记录档案情况。

1、对照《长城资源调查工作总体方案》，从长城资源调查的任务分工、工作内容、组织机构、方法与步骤、技术路线、经费管理等方面分别进行总结。

2、长城资源调查成绩总结，包括长城资源调查成果，以及长城资源调查对提高长城文化遗产认识、促进长城保护管理、加强人员队伍培养与建设、夯实长城基础工作等方面的意义和价值。

（二）编制长城保护规划、划定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工作。

1、各类长城保护规划编制、批复、公布和实施情况。

- 2、长城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划定及公布情况。
- 3、长城保护标志设置情况。

(三) 长城保护法规建设。

各级各类长城保护法律法规和保护管理制度颁布情况。

(四) 长城保护管理状况。

- 1、辖区内所有长城保护管理体制和机构设置。
- 2、长城保护管理队伍建设情况。
- 3、利用长城开展旅游经营的情况。

(五) 长城保护宣传教育工作。

开展长城专题宣传教育、提高长城保护意识的形式、做法和效果。

(六) 长城保护科学研究。

- 1、长城研究工作及取得的成果。
- 2、研究机构和人员情况。

(七) 长城保护修缮和重点地段抢险和维修工作。

- 1、对十年来长城保护修缮工作进展总体回顾和总结。
- 2、重大长城保护修缮工程回顾与总结。
- 3、十年来长城发生的重大险情和防灾减灾措施。

(八) 长城保护依法加强监管落实情况。

1、长城保护法律法规执行和实施情况，如各类违法违规事件的发生、报告、处理情况。

2、落实九部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长城保护管理工作的通知》执法检查情况。

3、省级长城保护监督执法队伍建设情况。

4、“长城动态信息和预警管理系统”前期研究等工作进展。

(九) 长城保护工作经费投入。

1、国家发改委和财政部下拨的文物保护专项补助资金及使用情况。

2、各级财政对长城保护经费，包括项目经费及日常工作经费，的投入及使用情况。

三、长城保护工程（2005—2014年）实施效果评估

(一) 对照《文物保护法》、《长城保护条例》的规定，结合长城保护工程实施十年以来的工作，深入分析、评估长城保护工程的实施对于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保护长城所带来的作用和效果。可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分析，也可根据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特点进行分析。

1、长城保护法律法规建设方面。

2、长城保护管理体制建设方面。

3、长城基础工作方面。长城资源调查和认定工作、“四有”工作、长城文物保护单位公布、长城保护基础研究等工作对长城保护的作用。

4、长城保护维修工程实施方面。

5、长城展示利用方面。

6、长城安全执法工作。

7、长城宣传和出版工作。

8、其他方面

(二) 归纳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在长城保护工程实施过程中积累的丰富经验，特别要突出工作中的亮点、突破点和创新点。

四、存在的问题

结合本省（自治区、直辖市）长城保护工程工作实际，分析长城保护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可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分析，也可根据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特点进行分析。

- （一）长城保护的法规体系建设和有效执法问题。
- （二）长城专门管理机构和人员问题。
- （三）长城日常养护和巡查工作问题。
- （四）长城“四有”工作建设问题。
- （五）长城保护规划和长城保护项目统筹问题。
- （六）长城保护与合理利用矛盾问题。
- （七）其他问题

五、长城保护的意见建议

主要从立法、保护、管理、利用、研究、宣传六个方面提出意见和建议。